枣庄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办法

(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重大体育竞赛奖励管理，充分调动广大运动员、教练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优秀体育人才顽强拼搏，奋勇争先，争创佳绩，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山东省体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大体育竞赛奖励范围指：奥运会、残奥会、亚运会、亚残会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、山东省运动会、山东省残运会。

第三条 在我市注册的或由我市在国家、省体育部门注册的枣庄籍运动员、教练员，参加体育竞赛获取相应成绩的，均可获得奖励。

第四条 奖励标准按赛事级别划分。

第五条 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计奖办法

第六条 运动员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残奥会获得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亚运会、亚残会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获得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2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参加山东省运动会、山东省残运会运动员奖励标准：

1.运动员直接参加比赛，按照计入代表团的奖牌和总分，每枚金牌奖励 15000 元人民币，银牌奖励 8000 元人民币，铜牌奖励 5000 元人民币，获得其它名次的每分奖励 300 元人民币。

2.运动员参加全国及以上比赛和输送，按照计入代表团的奖牌和总分，每枚金牌奖励 15000 元人民币，银牌奖励 8000 元人民币，铜牌奖励 5000 元人民币，获得其它名次的每分奖励 300 元人民币。在其他赛事中已获得奖励的加牌运动员，不再进行奖励。

第七条 教练员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残奥会、亚运会、亚残会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残运会获得前三名成绩的，市级输送教练员按照运动员奖励标准的50%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山东省运动会、山东省残运会教练员奖励：

1.教练员注册训练的运动员直接参加比赛获得奖励名次的，其教练员按照运动员同样标准予以奖励；

2.输送到上一级运动队的优秀运动员，在省运会中获得的奖励名次并计入代表团金牌总数、团体总分的，其现任主管教练员和市级输送教练员按照运动员同样标准进行奖励。在其他赛事中已获得奖励的加牌运动员，其市级输送教练员不再进行奖励。

第八条 以赛会总规程、秩序册和决赛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实施奖励。

第九条 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，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。

第十条 所训运动员兼项获多项规程规定奖励名次的教练员，按本办法标准累计计算。

第三章 奖励申报及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受奖励人员的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，分别统计获奖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受奖励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税。

第十三条 奖励情况经由所在训练单位审核后报其上级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，列入本级预算。奖励申请需提供：训练单位申请报告、参赛运动员所在单位或其他隶属单位的有效证件、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等。

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使用奖励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、挤占和挪用奖励资金的，将依法收回奖励经费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年 月日。